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彗
訴訟代理人　周逸濱律師
　　魯忠翰律師
　　黃詩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傳翼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龔仲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繼續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本息；㈢被告應自112年4月15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㈡、㈢為高，故應以聲明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0歲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3萬8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43,000元＋2,634元）×12月×5年＝2,738,04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126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玖仟參佰柒拾伍元（計算式：28,1

26元x1/3≒9,37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